

证券代码：835230

证券简称：ST 真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王建伟	董监高	董事长
谭钊礼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重大交易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重大资产重组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0年11月，ST真灼以0元价格受让辽宁九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九木”）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ST真灼向辽宁九木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08.7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后于2022年6月30日补充披露。

2、重大交易违规

2021年4月，ST真灼与光彩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真泰，ST真灼持股比例为49%，认缴金额2,45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37.57%。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ST真灼拥有对上海真泰的实际控制权，并将上海真泰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6月30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真灼未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申请停牌，未准确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未就重大交易事项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年4月24日发布）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重大交易违

规。

时任董事长王建伟、时任董事会秘书谭钊礼知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交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真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王建伟、时任董事会秘书谭钊礼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会秘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448 号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